

中国省部级干部腐败 现象的实证研究

——以十六大以来 72 名落马省部级官员为例

涂 谦*

摘 要：本文选取了党的十六大召开以来，被查处的 72 名省部级腐败官员为研究样本，采取理论与实证相结合，定量的数理统计与定性的逻辑分析相结合的研究范式，对 72 名落马高官的基本信息以及腐败领域、腐败特征、腐败原因等进行结构化的分析，得出当前我国省部级领导干部的腐败主要存在腐败时间跨度长、发案率差异较大、涉案金额大、腐败领域集中、判处死缓人数多、所受刑罚差异大、亲人涉案和窝案串案明显等结论。同时指出，腐败并非是单纯的缺乏竞争性民主的结果，国家现代化发展进程和监督制约制度的缺失，以及特权利益的诱惑，是造成腐败的三大原因。

关键词：十六大 省部级干部 腐败 实证

一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有权力就有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腐败是集体政治生活中的一个历史性话题，是衡量国家制度绩效的核心指标之一。它渗透于公共权力与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腐蚀着人们对于政权的信任与认同，影响着一国

* 涂谦，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中外政治制度专业硕士生。

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基础。

当前中国处于急剧的社会转型期，其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的进展速度史无前例，社会财富的膨胀、政治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广泛干预和有效监督机制的欠缺，为腐败提供了滋生的土壤。根据透明国际所公布的2010年世界各国清廉指数（CPI）排行，中国得分为3.5分，处于腐败比较严重的国家之列。^① 腐败问题正日益成为制约中国未来发展的瓶颈，党对腐败问题的处理好坏将直接关系到民心向背。

在此大背景下，作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和政府高级官员的省部级干部的腐败问题尤显重要，在中国政治运行架构中，省部级官员的定位为“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掌握着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的决策权，具体组织和指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② 这一特殊群体既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政方针制定的主要参与者和决策者，又是贯彻落实中央政府政策的重要执行者，他们位高权重，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因此，省部级官员腐败问题给中国发展造成的危害也就不言而喻。基于此，对中国省部级官员的腐败现实进行研究，十分必要，探明其特征和原因，不仅对于推进党的反腐倡廉建设，造就一支强有力的领导干部队伍，而且对于维护党的威信权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合法性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建设，对于腐败的预防、监督与查处相继出台了《关于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十六大以来，相继查处了田凤岐、王怀忠、田凤山、韩桂芝、陈良宇等诸多大案要案，起到了警醒世人的作用。

本文选取了党的十六大召开以来（2002年11月~2011年6月）近一个政治周期内被查出的73名省部级腐败官员为例，^③ 采取理论与实证相结合，定量的数理统计与定性的逻辑分析相结合的研究范式，对73名落马高官的

① “透明国际”是德国的一个NGO组织，近年来在国际社会中影响较大，每年公布一期世界各国的腐败状况调查报告。CPI（清廉指数）采用10分制，10分为最高分，表示最廉洁；0分表示最腐败；8.0~10.0之间表示比较廉洁；5.0~8.0之间为轻微腐败；2.5~5.0之间腐败比较严重；0~2.5之间则为极端腐败。中国1995年仅得2.16分，2001年得3.15分，2003年得3.4分，2004年得3.4分，2009年得3.6分。

② 胡锦涛：《努力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到新水平》，《求是》2009年第1期。

③ 本文使用的政治周期是指一代最高领导集体的执政时间，一般情况下是10年。

基本信息、腐败领域、腐败特征、腐败原因、查处时间、涉案金额等进行结构化的分析，并总结规律，分析原因，得出结论。

二 相关理论阐述与概念界定

(一) 理论阐述

对于腐败问题的研究，学术界已有若干代表性观点。倪星等学者从寻租理论解释腐败，认为“腐败问题的关键在于‘经济租金’的存在。只有利己主义动机与经济租金两种因素相结合，才真正构成腐败行为。从政治学角度来看，租金泛指在经济干预中，由于行政管制市场竞争而形成的级差收入，而一切利用行政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被称为寻租行为”。^① 胡鞍钢、康晓光等学者从制度层面探讨腐败现象：“实际上，现实腐败主要是制度性腐败。腐败现象的产生主要根植于制度缺陷。有了这种制度，使有些正直诚实的人们一旦获得权力，也会很快堕入腐败的行列，成为制度性腐败的俘虏。”^② 何增科从政治权力的委托代理角度认为：“腐败是滥用受委托的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只要权力的委托人和代理人相互分离，滥用受委托的权力谋取私利的腐败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就始终存在。”^③ 马庆钰从中国人情文化的视角解释腐败，“相对于国家法规等正式规则而言被称为‘潜规则’的中国人情传统，对于权力腐败的影响也是不可小视的，它生长于中国宗法族制的悠久历史和人情大国的深厚土壤；亲情重于理法是其基本价值定位；以情谋私是其主要功利目的；血缘、乡缘、学缘、业缘四个圈子是其畅行其道的基本依托；人情开道、旁门左道是其基本交往方式，由腐败走向制度失灵是其不可避免的结果”。^④ 亨廷顿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用现代化理论对腐败问题进行了独特的论述，他认为现代化滋生腐化，原因有三，一是现代化涉及社会基本价值观的转变，二是现代化开辟了新的财富和权力来源，三是现代化通过它在政治体制输出方面所造成的变革来加剧腐

① 倪星：《论寻租腐败》，《政治学研究》1997年第4期。

② 胡鞍钢、康晓光：《以制度创新根治腐败》，《改革与理论》1994年第3期。

③ 何增科：《构建现代国家廉政制度体系：中国的反腐败与权力监督》，《中国政治发展：中美学者的视角高层研讨会论文集》（内部发行），第44页。

④ 马庆钰：《关于腐败的文化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化。另外亨廷顿还指出了腐败是现代化进程的“润滑剂”，是政治“稳定器”的新颖观点。^①

（二）概念界定

腐败是指掌权者非法利用其掌控的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即违法的“以权谋私”。笔者认为，广泛而纯粹的“以权谋私”，如通常的公车私用、一定额度的公款消费、不合标准的公务接待等领导干部的“不正之风”现象，只能定义为干部的纪律约束不够或职业操守失范，不能定性为腐败，即其行为没有超越法律的界限。按照国家关于腐败的行政和司法定性，涉及腐败的罪名主要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以及纪检部门认定的道德败坏、生活腐化等严重违纪行为。

省部级官员：包括正省部级官员与副省部级官员，具体指级别为省部级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的省部级领导干部。另外，本文将军队系统内的中将、少将列入省部级干部范畴中。

三 样本概况

（一）资料说明

本文所搜集的72名省部级腐败官员样本资料均来自人民网、新华网等权威媒体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及各级纪检机关的公开资料。时间从2002年11月开始，至2011年6月止。这73个样本也许没有全部覆盖2002年11月以来的全部落马腐败官员，如有纰漏请见谅。

本文所使用的查处时间是指法院的宣判时间或相关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本文所使用的刑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在本文中，刑罚包括了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和死刑之外的政治处罚，如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免职、撤职及其他纪律处分。

^① 参见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世纪出版社，2008，第45~54页。

(二) 腐败官员基本信息

1. 人数

所搜集的 72 个省部级腐败官员分布于 2003 ~ 2006 年, 其中 2007 年数量最多, 达到 14 人, 其次是 2004 年和 2010 年, 分别是 12 人和 11 人, 因时间截止为 2011 年 6 月, 故 2011 年所查处的人数较少, 为 4 人, 2003 ~ 2010 年期间, 年均查处人数约 9 人。

表 1 查处人数

年份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份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003	9	12.5	2008	3	4.2
2004	12	16.7	2009	3	4.2
2005	9	12.5	2010	11	15.3
2006	7	9.7	2011	4	5.6
2007	14	19.4	总计	72	100

2. 级别

在 73 个腐败高官案例中, 涉及国家领导人 1 名, 是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 正部级官员 17 人, 占 23.6%, 副部级 51 人, 占约 70.8%, 中将级别 2 人, 少将级别 1 人; 可看出, 十六大以来, 我国查处的省部级腐败官员大部分为副部级官员, 所占比例近 7 成。

3. 年龄

在查处的 72 名省部级官员中, 年龄在 70 岁以上的有 2 人, 年龄最大为已退休的原浙江省副省长王钟麓, 时年 74 岁, 值得注意的是, 有几位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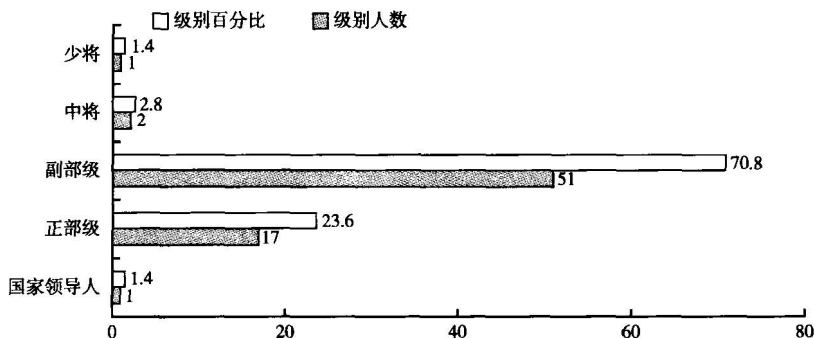


图 1 腐败官员级别

在退休之后仍遭查处，如原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原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年龄最小者为原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时年49岁，近半成官员查处时的年龄在56~62岁，有31人，占43.1%，49~55岁者19人，占26.4%，63~69岁者20人，占27.8%，70岁以上为2人，占2.8%。55岁和62岁的人数都分别为6人和7人，多于其他年龄段人数，整体平均年龄为59.71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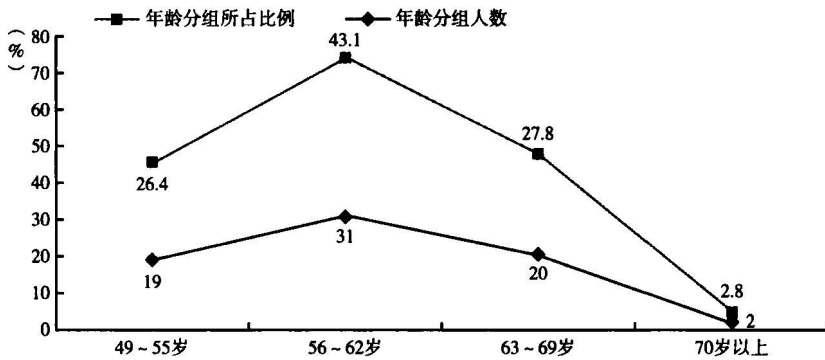


图2 腐败官员年龄分布

表2 腐败官员年龄分布

	年龄	姓名
最大年龄	74岁	原浙江省副省长王钟麓
最小年龄	49岁	原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
平均年龄	59岁	

四 省部级官员腐败现象的特征分析

通过对中国腐败现象的主体进行宏观分析，笔者认为有四个分析路径。第一，按政治权力架构，依据权力的层级和性质分纵向与横向两个维度，纵向可视为“中央—地方”的二元结构，横向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军队—国企—人民团体等”的多元结构。通过两个交叉的维度，可以梳理出当前省部级官员的腐败多发地，即在哪里腐败。第二，按照腐败领域的分布进行分析，通过对样本的梳理，笔者认为当前省部级腐败官员的腐败领域集中于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包括土地批转、承揽工程、

房地产审批、资产重组、公司运行、税费减免等；政治领域包括职务升迁、工作变动、人事录用、干预处理等；不少腐败高官还涉及包养情妇等作风腐化问题。沿此路径，可得出当前高官腐败的原因，即为了什么而腐败。第三，依据腐败官员所受的刑罚展开分析，我国对于腐败官员的处理是沿着行政与司法两条轨道进行，行政处罚包括双开、免职、撤职及其他纪律处分，司法处罚则是判刑，具体为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和死刑，从这两个轨道入手，可了解腐败高官受到了何种惩处。这也从另一角度反映了当前我国反腐的实际力度。第四，从官员亲属是否涉案和是否他案牵涉的“内一外”结构入手，分析当前腐败高官的影响范围。通过以上四个分析路径和所公布的腐败官员的基本信息，笔者认为当前中国省部级官员腐败现象具有以下特征。

1. 腐败时间跨度长，且腐败期内被提拔现象普遍

官员的腐败时间跨度是指官员初次涉案到被查处的时间距离，在我国高官的腐败时间跨度是一个综合性指标，是衡量举报机制、案件查处机制、干部管理和选拔机制等反腐机制的重要标尺之一。在 55 个有明确的腐败时间跨度的样本中，时间跨度为 10 年以上者 21 人，占 38%，5~9 年者 25 人，占 45%，5 年以下者 9 人，占 12%，平均时间跨度为 8.5 年，这意味着腐败官员在第一次做出贪污或受贿等腐败行为后将近 9 年才会东窗事发。这其中，跨度最长者为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达 18 年；跨度最短者是原山西省委副书记侯伍杰，仅为 2 个月。

另外，从官员在腐败时期内担任的职务来看，除原辽宁省副省长刘克田、原湖南省高院院长吴振汉、原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原山西省委副书记侯伍杰和原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等少数人外，其余高官在腐败期内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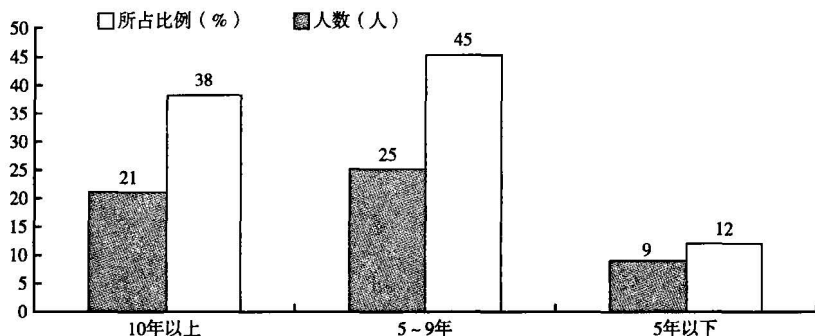


图 3 腐败时间跨度

均有变动，甚至有近 80% 的腐败官员职务得到了晋升，其中，陈良宇从厅局级干部成长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何闽旭由浙江省劳动厅副厅长提拔为安徽省副省长，韩桂芝由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成为省政协主席。这意味着，这些腐败高官在此期间不仅能够“自保安全”，而且还能经受组织考察、离任审计、财产申报等一系列外围挑战，到更高的领导岗位把持更大的权力，把持权力越大，其暴露的可能性越小，如此恶性发展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2. 腐败部门分布广泛、各部门发案率差异较大

按中国政治权力架构，可将权力分为纵向权力和横向权力两个维度，纵向可分为“中央—地方”的二元结构，横向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军队—国企—人民团体等”的多元结构。通过两个交叉的维度的数据可看出，地方发案率比中央发案率高，72 名省部级腐败官员大部分来自地方，人数为 52 人，占 72.2%；来自中央的人数为 20 人，占 27.8%。另外，依据横向权力即权力类型分析，各部门腐败率差异较大，当前腐败现象已渗透于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司法、国企、军队及高校和科研机构中，其中政府部门发案率较高，有 19 人，占 26.4%，党委部门 13 人，占 18.1%，人大与国企各 9 人，各占 12.5%，政协与司法同为 8 人，各占 11.1%，高校及科研机构 2 人，占 2.8%，纪委发案率最低，仅有 1 人，占 1.4%。由此可见，现阶段腐败现象及其普遍，呈现结构化的态势，蔓延在我国公共权力的各个角落，且各部门发案率差异较大。

3. 腐败领域集中，对“钱、权、色”的贪图是腐败高官的共同特征

当前高官腐败领域集中于经济领域、政治领域，且不少腐败高官同时渗透于两个领域，“复合型”腐败现象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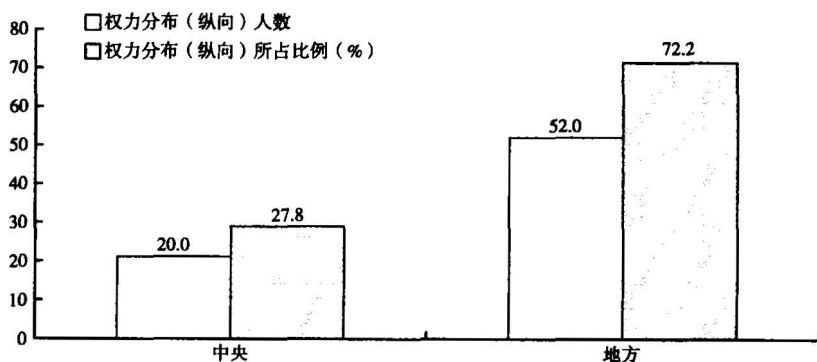


图 4 权力分布 (纵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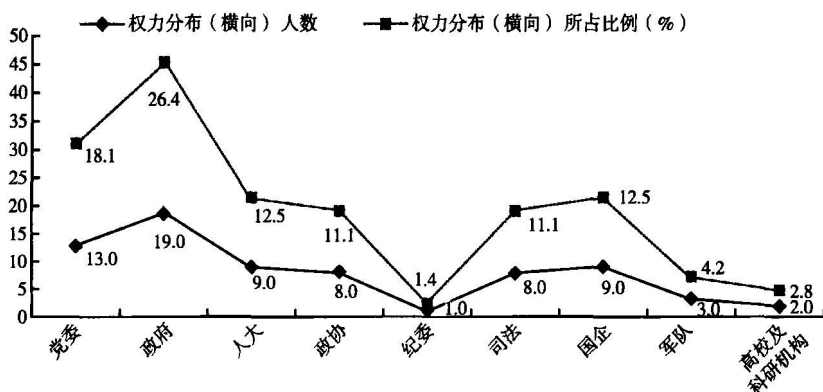


图5 权力分布 (横向)

经济领域发案率最高，有60人，其中，涉及资产重组与公司运行18人，土地批转16人，税费贷款15人，承揽工程12人。由此可见，经济审批与土地批转是当前集中的腐败领域。

省部级高官在政治领域的腐败主要表现为为他人职务升迁变动、人事录用和干预案件处理等提供便利。在本研究搜集的案例中，有31人涉及政治领域腐败，接近半数，其中涉及职务升迁变动即买官卖官19人，利用政治权力干预他案和打击报复举报人者10人，人事录用2人。政治领域的腐败主要集中于买官卖官。

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高官在生活作风上存在严重腐化，在所查处的72名腐败高官中，有22人有长期包养情妇、道德败坏的问题，占33.3%，这造成了引发高官腐败的一大原因，在包养情妇的官员中，为数不少是为情妇谋取利益而落马。其中，还有因情妇举报而后院起火导致自己腐败行迹暴露的高官，如原海军副司令员王守业、原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庞家钰、原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等，皆是如此。原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义和更是因谋杀情妇而锒铛入狱。故而有人戏称“情妇正在成为反腐阵营的突破口和生力军”。

表3 腐败领域统计

	人 数	所占比例 (%)
经济领域(土地批转、承揽工程、资产重组、公司运行、税费贷款等)	60	90.9
政治领域(职务升迁变动、人事录用、干预处理等)	31	47

4. 受贿罪是主要罪名，涉案金额巨大，判处死缓的人数最多

在 72 个腐败样本中有 53 人已由法院判决。其中，罪名为受贿罪的腐败高官占绝大多数，共 51 人，占已判决的 94.4%，其他罪名依次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6 人）、贪污罪（4 人）、玩忽职守罪（4 人）、滥用职权罪（3 人）、挪用公款罪（3 人）、间谍罪（1 人）、重婚罪（1 人）、爆炸罪（1 人）。受贿罪依旧是省部级腐败官员的主要罪名。另外，有 16 人涉及两项及两项以上罪名，如原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鑫发涉及受贿和挪用公款两项罪名，原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义和涉及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和爆炸三项罪名。原中国运载火箭研究院院长厉建中涉及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三项罪名。

表 4 罪名统计

罪名	人数	所占比例(%)	罪名	人数	所占比例(%)
受贿罪	51	94.4	玩忽职守罪	4	5.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6	11.1	间谍罪	1	1.9
贪污罪	4	7.4	重婚罪	1	1.9
滥用职权罪	3	5.6	爆炸罪	1	
挪用公款罪	3	5.6			

经过统计得出，省部级腐败官员的涉案金额巨大，其中涉案金额 2000 万以上 5 人，原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涉案金额 1.9573 亿，创历史之最，原中国银行副董事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裁刘金宝，涉案金额 2203 万，原海军副司令员王守业涉案 1 亿 6000 万，原广东省政协主席陈绍基涉案 2959.5 万，原深圳市市长许宗衡涉案 3318 万。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下者仅为 6 人，有 36 人涉案金额集中在 101 万~1000 万，占总数的 67.9%。另外，涉案金额在 1001 万~1500 万 2 人，1501 万~2000 万 4 人。总体涉案金额巨大。

官员腐败的代价是受到惩处，将 72 名腐败官员所受的刑罚分为司法处罚和行政处罚两个方面，受到司法处罚的有 56 人，占 68%。其中被判处死缓的人数最多，达 24 人，占有遭司法处罚人数的 43%，接近半数。有期徒刑 17 人，最高者 18 年，为原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最低者 11 年，有 3 人，为原贵州省副省长刘长贵、原湖北省省长张国光、原山西省委副书记侯伍杰；判处无期徒刑 11 人，判处死刑 4 人，分别是原山西省副省长王怀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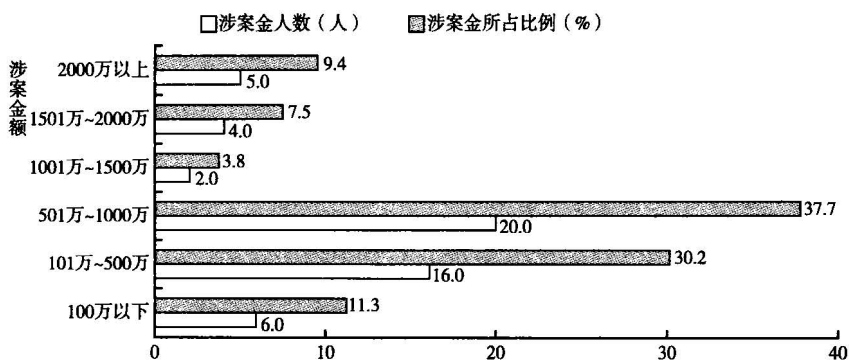


图6 涉案金额

原兰州军区空军副参谋长刘广智、原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义和和原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另外，仅受到行政处罚的有16人，其中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者8人，遭免职者3人，开除党籍、撤职及其他纪律处分者5人。

根据对腐败涉案金额和所受惩处的统计发现，省部级领导官员的腐败案件不发则已，一发则通常是大案，笔者认为这也正是判处死缓人数最多的原因。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受贿金额达5000元则需负刑事责任，而在省部级官员这一特殊群体中，没有涉案金额较小而遭查处的案例，在72个样本中涉案金额最低者也达36万，人们不禁要问，是否是不存在涉案金额较小的省部级官员？或是目前还未有此类案例出现？在我国所查处的大批厅局级或更低级别的腐败官员中，涉案金额为几万或十几万而受到了相应刑罚的案例为数不少。在相当的涉案金额情况下，不同级别的官员是否受到了不同的法律惩处？另外，原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是为数不多的遭查处高级干部中，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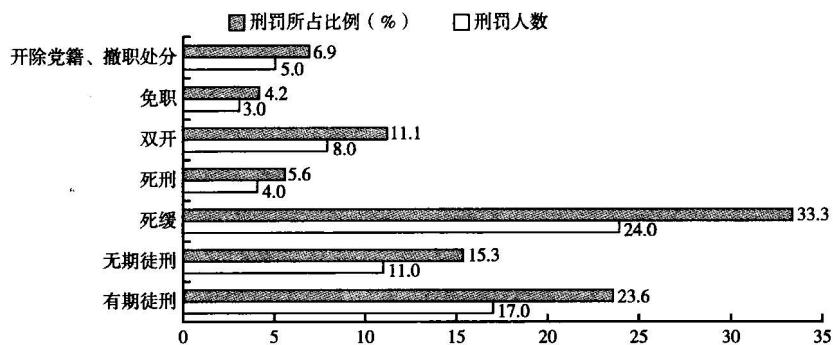


图7 所受惩处

案金额相对较小,所受刑罚相对较重的官员。这是我国查处腐败案件的一个独特现象。

5. 亲属涉案、窝案、串案现象明显

依据腐败主体的内外关系结构,可对省部级高官的家庭涉案情况和外部牵涉情况进行分析。

从内部结构看,为亲属谋取利益,或自居幕后,由亲属出马贪腐是高官腐败的独特现象,这既有历史文化的原因也有现实压力的原因。一方面,受传统注重亲情和亲人利益的文化熏染,部分掌权官员为了亲属的利益而丧失职业操守,出卖公共权力。另一方面,基于现实考虑,由亲属出马而自己退居幕后,能掩人耳目、减小暴露风险。在本文搜集的样本中,确定亲属直接参与腐败的有22人,超过3成,如由妻子、儿女出面收受贿赂,由亲属创办公司作为腐败载体等。另外仍有亲属间接涉案的情况,因公布的资料有限,无法全部覆盖。

从外部结构看,窝案、串案的出现是省部级官员腐败案的一个显著特点:通过查处一个或数个行贿人牵出一个或数个官员,或通过查处一个或数个厅局级官员,牵出一个或数个省部级官员,或通过查处一个或数个省部级官员,牵出多个省部级官员。这是纪检机关在查处原广东省政协主席陈绍基、原公安部部长助理郑少东、原贵州省省委书记刘方仁、原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原黑龙江省政协副主席韩桂芝、原上海市市委书记陈良宇、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丁鑫发等省部级腐败官员案子过程中呈现的侦查破案逻辑。例如,通过原黑龙江省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买官卖官”案,牵出了黑龙江省腐败窝案的核心人物——时任黑龙江省省委组织部长的韩桂芝,并在黑龙江省引发了一场“政坛大地震”:原黑龙江省省长田凤山、原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徐发、原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衍东、原黑龙江省委秘书长张秋阳、原黑龙江省副省长付晓光、原黑龙江省人大副主任范广举等数名省部级高官相继遭到查处,另涉一大批厅局级干部被判刑或撤职^①。

五 结论与启示

本文是基于十六大以来即2002年11月至2011年6月,近一个政治周

① 参见陈为升《十六大以来省部级官员腐败问题的实证研究》,2007年中国优秀硕士论文。

期内我国所查处的 73 名省部级腐败官员的样本研究。所进行的分析和得出的结论完全是基于这 72 个样本。笔者据此得出的主要结论有：第一，中国省部级腐败高官的腐败时间跨度长（平均 8.5 年），且在此期间被提拔的现象普遍。第二，来自地方组织的腐败官员多于中央机构，腐败在各类职能部门中呈结构化发展态势。第三，“钱、权、色”是腐败的高发领域，具体多为土地批转、税费贷款、公司盈利、买官卖官和包养情妇。第四，受贿罪是省部级腐败官员的主要罪名，判处死缓的高官数量最多，腐败高官所受刑罚与涉案金额大小并不显著对称。第五，“59 岁现象”只在平均意义上成立，腐败的高发年龄段为 52 至 62 岁。第六，亲属涉案、窝案、串案的现象明显。

显然，在所有的国家中都存在腐败，但同样明显的是，某些国家中的腐败现象比另一些国家中的腐败现象更普遍；某些国家处于变革时期的腐败现象比其他时期的腐败现象更普遍^①。有观点认为，中国腐败现象严重的原因是缺乏民主的政治制度，这一观点认为，在西方竞争性民主国家当中，当权者无时无刻不面临反对党的监督，一旦腐败遭到揭发，则有失去信任和选票而离任的风险，因此，在西方竞争性民主国家当中，腐败的暴露风险和政治代价使得当权者小心谨慎地使用手中的权力。但是，这一理论并不具有广泛的解释力，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在同样的威权政治制度下，中国并没有出现当今如此大规模的腐败，在没有西方竞争性政治制度的条件下，腐败并没有像理论上所演绎的那样蔓延。另外，在同样是威权体制的新加坡，其人民行动党长期一党执政，反而建设了世界上最廉洁高效的国家。腐败问题是世界性问题，并非只存在于威权国家中。因此，腐败的原因并非是单一的欠缺民主制度，而主要是在于国家现代化进程所导致和监督、制约机制的欠缺。

现代化开辟了新的财富的权力来源。握有新资源的新集团的崛起和这些集团欲使自己在政治领域内产生影响进而获得更大的利益。现代化进程中的政府并不是纯粹自由主义意义下的“守夜人”政府，而是决定公共政策、广泛干预经济活动和调整利益分配的强力政府。于是，新崛起的握有资源的群体，通过非正常渠道而影响政治，能够得到巨大的利益，腐败也就此产生了。腐败在掌握政治权力的人和拥有财富的人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便有了

^①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世纪出版社，2008，第 45 页。

行贿受贿和买官卖官。一方面,当权者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去获取经济利益,也可用金钱去换取更大政治权力。另一面,手握金钱的人则用金钱俘获当权者,继而利用当权者所掌握的政治权力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前的30年,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没有自由生产和交换的市场经济,因而就不存在额外的社会财富来源和握有资源的社会群体,政府官员的工资收入天然高于其他阶层群体,没有腐败的来源和条件。这便是现代化造成腐败的“诡异”逻辑。

监督机制和制约机制的欠缺是当今中国腐败现象严重的制度原因。我国对于权力的监督实行的是人民监督和组织监督两条路径,人民监督权力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信访举报和法律诉讼,但在“稳定压倒一切”的指导思想下,人民群众的信访举报往往异化为不稳定的因素,人民监督权力、表达意见的方式成为维稳的对象。另外,凭靠人民群众单一的信访举报实际上难以揭露腐败现象,人民群众掌握的资料是有限的,手中的权力和能力是有限的,要揭露一个省部级的腐败高官,难度极大。法律诉讼是一个正式的司法途径,但其经济成本高、时间跨度长,且国家司法独立尚不发达。我国组织监督的实施载体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但在实际运作当中,这两类组织工作的开展往往受到行政权力的影响和干预,并没有真正独立运作,这给查处腐败高官增加了不小的难度。

孟德斯鸠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西方发达国家在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原则下建立政治架构,三权互不隶属、互相制约,这对腐败现象有着较好的遏制作用。当前中国并没有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党的一元领导理念往往异化为党委通吃和一把手领导。我国对于省部级官员的定位是“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掌握着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的决策权,具体组织和指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实际权力非常大,往往是决策、执行与监督角色的三重合一,没有平行的权力制约,是我国腐败的制度性根源。

另外,我国官员的福利待遇与其行政级别是直接相关的,这一制度性的安排所造成的结果是各类官员因级别的不同而享受不同的待遇,级别不同的官员所配备的公车不同,其出行的交通与食宿待遇不同,各地对不同级别高官的接待标准也不同,各个档次的待遇成为高官的地位标志和权力象征,加之“公款吃喝、公务旅游”等不正之风的长期存在,给予公共权力掌控者极大诱惑。特权待遇的事实存在,为腐败现象发生的一大诱因。

附录 73 名省部级腐败官员统计表 (2002. 11 ~ 2011. 6)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1	田凤岐	2003	61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部级	1997 ~ 2001	为他人申请贷款、成立公司、承揽工程、职务升迁等处谋取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 330 万元	无期徒刑	是
2	丛福奎	2003	61	河北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部级	1997 ~ 2000	为他人谋取利益、生活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 936 万元	死缓	
3	李嘉廷	2003	59	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	正部级	1994 ~ 2000	单独或伙同其子收受他人贿赂	受贿罪	人民币 1810 万元	死缓	是
4	程维高	2003	70	河北省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正部级	1993 ~ 2003	为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进行违纪违法活动负有重要责任,打击报复举报人			开除党籍处分,撤销其正省级职级待遇	是
5	王雪冰	2003	51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	正部级	1993 ~ 2001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或企业谋取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 115.14 万元	有期徒刑 12 年	
6	王怀忠	2003	57	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部级	1994 ~ 2001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土地批租、房地产开发、贷款等方面谋取利益	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人民币 517 万元、价值人民币 480 万余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死刑	
7	高严	2003	61	国家电力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正部级	1995 ~ 2002	涉嫌经济犯罪、生活腐化	外逃	不详	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是
8	麦崇楷	2003	69	广东省政法委副书记、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部级	1994 ~ 1998	为他人谋取利益、生活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 106 万元	有期徒刑 15 年	是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9	肖怀枢	2003	62	广州军区副政委	中将	不详	涉嫌贪污、受贿			2003年双规	
10	潘广田	2004	59	山东省政协副主席	副部级	1992~2001	为有关企业和个人在解决贷款规模、审批贷款项目、推荐贷款等方面谋取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153.9万元	无期徒刑	是
11	刘方仁	2004	68	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正部级	1995~2002	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生活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149万元、美元1.99万元、劳力士手表一对(价值10.6万元)	无期徒刑	是
12	柴王群	2004	49	云南省委宣传部长	副部级	1994~2002	为他人谋取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8.78万元、港币1万元、美元2千元,住房一套(价值人民币110.1613万元)、劳力士表一块(价值人民币3.8万元)、雷达表一块(价值人民币2.38万元)	有期徒刑12年	
13	刘长贵	2004	58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部级	1995~2000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任土地开发、承揽工程谋取利益	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人民币110万元、美元3万元	有期徒刑11年	是
14	张国光	2004	59	湖北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	正部级	1989~1999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申请贷款、承揽工程、职务升迁谋取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57万余元	有期徒刑11年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15	吴振汉	2004	6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部级	1998 ~ 2003	干预有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帮助他人职务晋升及承揽工程	受贿罪	人民币 606 万元	死缓	是
16	王钟麓	2004	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部级	1993 ~ 1998	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生活腐化	受贿罪、滥用职权罪	人民币 39 万元、徇私舞弊造成公司亏损 4447 万余元	有期徒刑 12 年	是
17	张秋阳	2004	50	黑龙江省委常委、秘书长	副部级	不详	涉及问题严重,已不适于担任领导职务			免职	
18	付晓光	2004	5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部级	不详	涉及问题严重,已不适于担任领导职务			免去省委委员、自动请辞副省长职务	
19	范广举	2004	58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部级	不详	涉及问题严重,已不适于担任领导职务			免职	
20	徐衍东	2004	55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部级	不详	涉及问题严重,已不适于担任领导职务			双开(开出党籍、开除公职)	
21	刘广智	2004	57	空军指挥学院院长、兰州军区空军副参谋长	少将	不详	泄露国家绝密情报	间谍罪	不详	死刑	是
22	张凯	2005	64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部级	1989 ~ 2001	收受贿赂及其他严重违纪		人民币 57 万元、港币 13 万元、美元 1.4 万元	开除党籍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23	阿曼哈吉	2005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副部级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2003年开除党籍、2005年开庭审理但并未宣判	
24	刘克田	2005	54	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部级	2000~2002	为企业延期还贷、免交税务罚款谋取利益、收受贿赂	受贿罪	人民币131.7万元	有期徒刑12年	
25	张宗海	2005	55	重庆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部级	不详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生活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300万元	有期徒刑15年	
26	徐发	2005	59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部级	不详	涉及问题严重,已不适于担任领导职务			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7	林孔兴	2005	65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华中电力集团总经理	副部级	1998~2002	利用职务之便伙同妻子收受贿赂	受贿罪	人民币36万余元	有期徒刑13年	是
28	刘金宝	2005	53	中国银行副董事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裁	副部级	1993~2003	侵吞公款、收受贿赂生活腐化	贪污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人民币752万余元、1451万余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死缓	
29	田凤山	2005	65	国土资源部部长	正部级	1996~2003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436万余元	无期徒刑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30	韩桂芝	2005	62	黑龙江省政协主席	正部级	1993 ~ 2003	职务晋升、职务调整谋取利益、收受贿赂	受贿罪	人民币 702 万余元	死缓	
31	厉建中	2006	6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院长	副部级	不详		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	人民币 300 万余元	无期徒刑	
32	张恩照	2006	60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	正部级	2000 ~ 2004	提供贷款、信息系统采购、存储设备采购	受贿罪	人民币 419 万	有期徒刑 15 年	
33	徐国建	2006	62	江苏省委常委、组织部长	副部级	1992 ~ 2004	为他人职务晋升、工作调动、企业经营、收购股权、办理贷款时谋取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 640.1 万元	死缓	是
34	丁鑫发	2006	63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部级	1993 ~ 2003	干涉走私、偷税、合同诈骗等案件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为儿子谋取巨额利益	受贿罪、挪用公款罪	受贿人民币 275.6 万余元、挪用公款 110 万元	有期徒刑 17 年	是
35	单平	2006	60	天津大学校长	副部级	2000 ~ 2006	校企股份制改造中严重失职、造成学校重大损失		不详	撤职	
36	侯伍杰	2006	61	山西省委副书记	副部级	2000.9 ~ 2001.1	职务晋升	受贿罪	人民币 88 万元	有期徒刑 11 年	
37	王守业	2006	63	海军副司令员	中将	2001 ~ 2006	道德败坏、生活腐化、贪污、挪用公款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贪污人民币 1 亿 6000 万元	死缓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38	荆福生	2007	55	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部级	1989 ~ 2005	为他人职务晋升、工作调动、企业改造、承揽工程谋取利益,生活腐化、道德败坏	受贿罪	人民币 766.75 万元	无期徒刑	
39	何闽旭	2007	52	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部级	1991 ~ 2006	为他人职务晋升、承揽工程、土地出让、减免税收等谋取利益,生活堕落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 841 万元	死缓	
40	李宝金	2007	65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部级	1996 ~ 2006	滥用职权、私设外账、承揽工程、房产开发、生活腐化	受贿罪、玩忽职守罪	受贿人民币 562 万元、挪用公款 1400 万元	死缓	
41	王昭耀	2007	63	安徽省委副书记	副部级	1990 ~ 2005	职务晋升、协调贷款、企业经营、房产开发、公务员录用	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受贿 704.2156 万元、649.404759 万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死缓	是
42	孙瑜	2007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	副部级	2003 ~ 2007	伙同他人虚报项目、骗取巨额财政资金、受贿、生活腐化	贪污罪、受贿罪	受贿人民币 328 万余元、骗取财政资金 400 万元、其中 80 万未遂	有期徒刑 18 年	
43	庞家钰	2007	63	陕西省政协副主席	副部级	1997 ~ 1999	收受贿赂、严重失职渎职、生活腐化、道德败坏	受贿罪、玩忽职守罪	受贿人民币 48 万余元、玩忽职守造成国家损失 3.16 亿元	有期徒刑 12 年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44	段义和	2007	61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部级	2000 ~ 2007	为他人职务晋升、开脱罪责提供便利、生活腐化、涉嫌故意杀人	爆炸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受贿人民币 169 万余元、110 万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死刑	
45	朱作勇	2007	65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	副部级	1994 ~ 2004	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款物	受贿罪	人民币 170 万余元	有期徒刑 12 年	
46	刘维明	2007	69	广东省副省长、省政协常务副主席	副部级	1992 ~ 2002	为其子谋取巨额非法利益	无	不详	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是
47	王有杰	2007	66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部级	1994 ~ 2005	为他人及企业协调贷款、土地开发、税收减免等谋取利益、出卖国有资产	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受贿人民币 634 万余元、890 万余元财产来源不明	死缓	是
48	郑筱萸	2007	6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部级	1997 ~ 2006	药品进口、审批和医疗器械审批谋取利益	受贿罪、玩忽职守	人民币 649 万元	死刑	是
49	邱晓华	2007	49	国家统计局局长	正部级	不详	收受不法企业所送现金、生活腐化、重婚	重婚罪	不详	有期徒刑	
50	宋平顺	2007	62	天津市政协主席	正部级	不详	道德败坏、生活腐化、滥用职权、为情妇谋取巨额利益	无	不详	开除党籍、自杀身亡	
51	陈同海	2007	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正部级	1999 ~ 2007	为他人企业经营、承揽工程、转让土地谋取利益,生活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 1.9576 亿元	死缓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52	杜世成	2008	58	山东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	副部级	2000 ~ 2006	为他人及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土地转让、承揽工程等方面谋取利益,生活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 626 万余元	无期徒刑	是
53	王武龙	2008	66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部级	1995 ~ 2006	利用职权帮助他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减免、承揽工程,干涉案件处理	受贿罪	人民币 683 万余元	死缓	
54	陈良宇	2008	62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	国家领导人	1988 ~ 2006	拆迁补偿、获得财政补贴款、解决楼盘闲置、项目审批、招商合作、土地规划、职务升迁、挪用社保基金	受贿罪、滥用职权罪	索取或收受财物, 239 万余元	有期徒刑 18 年	是
55	陈绍基	2009	64	广东省政协主席	正部级	1992 ~ 2009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者伙同其子、情妇另索取及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生活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 2959.5 万余元	死缓	是
56	刘志华	2009	60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部级	1999 ~ 2006	资产置换、土地开发、职务晋升及银行贷款索要收受贿赂;生活腐化堕落,包养情妇并滥用职权谋取巨额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 696.59 万元	死缓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57	张春江	2009	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裁	副部级	不详	涉嫌严重经济问题			免职、正接受组织调查	
58	康日新	2010	57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党组书记	正部级	不详	涉嫌严重经济问题			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59	宋勇	2010	55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部级	不详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违反规定收受礼金			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60	黄松有	2010	53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部级	1997~2008	利用职务便利和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有关案件的审判、执行等方面为陈卓伦等五人谋取利益	受贿罪、贪污罪	受贿人民币390万余元、骗取公款308万元,个人所得120万元	无期徒刑	
61	黄瑶	2010	62	贵州省政协主席	正部级	1993~2009	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调整土地规划、职务升迁、案件审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	受贿罪	人民币954万余元	死缓	
62	王益	2010	54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副部级	1999~2008	职务便利,为数名请托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对方钱款	受贿罪	人民币1196万余元	死缓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63	米凤君	2010	6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副部级	1992 ~ 2008	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非法收受 16 人给予的财物、生活腐化	受贿罪	人民币 628 万余元	死缓	
64	陈少勇	2010	55	福建省省委常委、秘书长	副部级	1992 ~ 2008	为 11 个单位和 15 名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事项提供帮助,先后多次索取和收受有关人员财物	受贿罪	人民币 819 万余元	无期徒刑	
65	王华元	2010	62	浙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副部级	1998 ~ 2009	为他人企业、职务晋升、案件处理、逃避抓捕等事项上谋取利益	受贿罪	受贿人民币 771 万余元,对其家庭财产、支出超出合法收入的折合人民币 894 万余元的部分不能说明来源	死缓	
66	郑少东	2010	52	公安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	副部级	2001 ~ 2007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案件查处、职务晋升、就业安排等方面牟取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款物	受贿罪	人民币 826 万元	死缓	
67	皮黔生	2010	59	天津市委常委、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部级	1995 ~ 2005	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取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滥用职权	受贿罪、滥用职权罪	受贿人民币 755 万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2 亿元	双开、未当庭宣判	是

续表

序号	姓名	查处时间	年龄	职务	级别	腐败时间跨度	腐败事实	罪名	涉案金额	刑罚	是否家人涉案
68	朱志刚	2010	60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正部级	2001 ~ 2008	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申请贷款、调动工作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受贿罪	人民币 744 万余元	无期徒刑	
69	刘志军	2011	58	铁道部党组书记、部长	正部级	不详	涉嫌严重违纪			免职、正接受组织调查	
70	李堂堂	2011	57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	副部级	1998 ~ 2009	利用职务便利,为 14 个单位或个人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承揽工程、安排工作等方面谋取利益	受贿罪	人民币 768 万余元	无期徒刑	
71	许宗衡	2011	56	深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部级	2001 ~ 2009	利用职务便利,为余伟良等 9 个单位或个人在变更土地规划、承揽工程、职务升迁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	受贿罪	人民币 3318 万余元	死缓	
72	李元	2011	64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副部级	不详	涉嫌违纪			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